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附加内陆运输保险条款

注册号为：C0000173062201812070359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，保险标的在内陆运输途中（包括装卸过程中，**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**），因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，**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。**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